

证券代码：834561

证券简称：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杰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695,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吉安县磊鑫园林苗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苗木”）拟签署《苗木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吉安苗木采购苗木等材料，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27,74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吉安苗木为实际控制人罗杰华控制的公司，罗杰华持有武汉诺诺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诺达”）51.46%的股权，系诺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明华与罗杰华兄弟关系，且持有深圳市华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深科技”）100%的股份，系华深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故股东罗杰华、罗明华、诺诺达、华深科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与襄阳市中农旅湿地公园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子公司武汉木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绿洲”）拟与襄阳市中农旅湿地公园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中农旅”）签署《苗木采购合同》，约定木兰绿洲向襄阳中农旅销售苗木等材料，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025 年度子公司深圳市傲景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景景观”）与襄阳中农旅拟签署《设计咨询合同》，约定傲景景观向襄阳中农旅提供设计咨

询服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695,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罗杰华系襄阳中农旅实际控制人，并持有诺诺达 51.46%的股权，系诺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明华与罗杰华兄弟关系，且持有华深科技 100%的股份，系华深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杨勤保系襄阳中农旅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诺诺达 37.92%的股权。故与会股东（罗杰华、罗明华、杨勤保、诺诺达、华深科技）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5 日